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岡補字第67號

原告 飛斯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TAN HONG HENG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豪星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6,829元，應繳裁判費3,6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
岡山簡易庭法官 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
書記官 高菁蓮